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2027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2-210012-GXJL

采 购 人：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2027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6-G2-210012-GXJL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5730000.00元

最高限价: 5730000.00元

采购需求: 田阳区10个乡镇合计1776.838公里的县道、乡道、村道公路管养工作, 工作内容: 清扫路面、整理路肩、清理边沟、桥涵养护、维护安保设施、路数绿化等。

本项目分2个标段, 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	项目地点	项目	数量	单位	项目金额预算(万元) (注: 2026-2027年两年费用: 286.29915*2≈573万元)	备注
2026-2027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1标段)	坡洪镇、巴别乡、洞靖镇、五村镇	县道	37.026	公里	144.63645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乡道	120.42	公里		
		村道	769.771	公里		
2026-2027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2标段)	玉凤镇、田州镇、头塘镇、百育镇、那满镇、那坡镇	县道	94.797	公里	141.6627	
		乡道	159.645	公里		
		村道	595.179	公里		

合同履行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2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的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备注：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银行底单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或项目编号及标段）投标保证金”字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东路 3 号

联系人：杨丰华

联系方式：0776-31110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二期门面 G 栋 7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6-35973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国强

电话：0776-359731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01	2026-2027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负责田阳区 10 个乡镇合计 1776.838 公里的县道、乡道、村道公路管养，清扫路面、整理路肩、清理边沟、桥涵养护、维护安保设施、路数绿化等工作。为继续加强采购人管养的田阳区各县道、乡道、村道日常的养护工作，提高管养田阳区公路的养护水平，维护管养田阳区公路的完好和安全运行。</p> <p><b>二、服务期限：</b>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b>三、服务内容及里程</b></p> <p>1、清扫路面：包括清除路面泥土、砂砾等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加强水泥混凝土路面伸缩缝的日常清扫及养护等(路面大中修由甲方组织有资质负责实施)。</p> <p>2、整理路肩：包括整理路肩和边坡，修剪路肩杂草，清除杂物，保持路肩整洁；禁止在路肩种植作物，堆放杂物等。</p> <p>3、清理边沟：包括清除阻塞的杂物，保持边沟排水顺畅等。</p> <p>4、桥涵养护：包括检查桥面是否平整，路缘边杂草，有无损坏，泄水孔是否损坏、堵塞，标志标牌是否齐全，清理桥台 5 米范围内杂草(树木)、杂物，检查桥台，桥墩是否开裂、掏空等。发现病害要及时上报。</p> <p>5、维护安保设施：包括对公路各种护栏、交通标志牌、标线、减速带、管桩(墩)等安保设施及时进行保结、维护，对公里碑、百米桩、涵洞顶、镶边墙顶刷白等，确保安保设施完好。</p> <p>6、路树绿化：保护好公路两侧绿化树木，每年对路树刷白一次，遇到路树折断、倾倒需及时清理上报等。</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5">拟养护公路服务里程明细表</th> </tr> <tr> <th>序号</th> <th>区域</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坡洪镇</td> <td>县道</td> <td>公里</td> <td>37.026</td> </tr> <tr> <td>乡道</td> <td>公里</td> <td>57.391</td> </tr> <tr> <td>村道</td> <td>公里</td> <td>222.621</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巴别乡</td> <td>县道</td> <td>公里</td> <td>0</td> </tr> <tr> <td>乡道</td> <td>公里</td> <td>9.6</td> </tr> </tbody> </table>	拟养护公路服务里程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坡洪镇	县道	公里	37.026	乡道	公里	57.391	村道	公里	222.621	2	巴别乡	县道	公里	0	乡道	公里	9.6
拟养护公路服务里程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坡洪镇	县道	公里	37.026																												
		乡道	公里	57.391																												
		村道	公里	222.621																												
2	巴别乡	县道	公里	0																												
		乡道	公里	9.6																												

		村道	公里	151.399
3	洞靖镇	县道	公里	0
		乡道	公里	29.784
		村道	公里	234.007
4	五村镇	县道	公里	0
		乡道	公里	23.645
		村道	公里	161.744
5	玉凤镇	县道	公里	15
		乡道	公里	43.32
		村道	公里	242.233
6	田州镇	县道	公里	7.802
		乡道	公里	10.276
		村道	公里	12.651
7	头塘镇	县道	公里	8.7
		乡道	公里	24.207
		村道	公里	51.14
8	百育镇	县道	公里	2.726
		乡道	公里	28.732
		村道	公里	68.471
9	那满镇	县道	公里	4.389
		乡道	公里	7.31
		村道	公里	108.283
10	那坡镇	县道	公里	56.18
		乡道	公里	45.8
		村道	公里	112.401
合计				1776.838

#### 四、工作要求

- 1、要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 2、在作业区间或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等，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3、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等。
- 4、作业车辆、机械设备等要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 5、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下作业的，现场要设置醒目的警示信号等。
- 6、作业完毕后，要及时清除遗留物等。
- 7、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它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8、战时、灾期、汛期或其它突发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需随叫随到，确保所负责路段的交通安全畅通。
- 9、完全负责作业人员的生产安全保障工作。

#### 五、质量要求

- 1、全段水沟全年畅通(规格按公路交付使用原状况)，无积水

现象等。

2、全段所有涵洞全年通畅，无淤泥淤塞现象等。

3、全段全年县道清除杂草三次，乡道，村道清除杂草两次。修正路肩，并保持排水良好。坚持日常性保洁养护等。

4、保持路容路貌干净、整洁，边坡保持平顺、坚实，禁止在边坡上挖泥取土等。

5、全段全年要保持对各类沿线设施的维护，对损坏的各类安全标志牌、公路牌、百米桩、安全护栏、桩杆、养护公示牌等要及时上报。

6、坚持日常性养护，保持公里路面平整，排水畅通，路容路貌保持整洁等。如边坡、路基、护墙坍塌等严重影响通车及行车安全的，应及时汇报。

7、对所管养的路段进行全面养护，保证水沟，涵洞通畅，排水系统等良好同时保护好绿化树木，每年对路树刷白一次。

8、发现公路被毁等情况及时汇报。

9、路基上边坡塌方在3立方米以下的，由乙方负责清理，塌方在3立方米以上的，超过部分乙方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并做好安全标志，由甲方经核实后按\_\_\_元/立方米给乙方负责清理。

#### 六、原有养护人员处置办法

(一) 优先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养护工人，同时保证在原有的人员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并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所聘请的养护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合同后报备直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移交的管护工人按公司安排的工作要求正常上班，公司保证合理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个月上班天数不超过21.75天)，工作岗位暂定为乡村道路养护员岗位，配合公司开展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移交人员必须遵守公司管理规则制度。

#### (二) 薪酬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工资构成	基本工资	2300元/人·月	公司发放管护人员工资标准，办理五险的，个人缴纳部分从基本工资扣除。
	社保五险	750元/人·月	由公司负责。

节假日福利	具体根据公司项目福利确定	如月饼、大米、食用油等。
高温补助	100元/人·月	一年发放5个月。

(三) 工作时间:

1	养护员	早上: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周末双休, 有突击及迎检任务必须随叫随到。
---	-----	-----------------------------------	-----------------------

### 七、针对项目作业的优化措施

(一) 对人流流量集中的重点路段, 加大巡回保洁密度。

对于道路沿线有政府机构单位、各类企业、学校、旅游景点, 车流量大, 人流密集的重点路段, 首先加大清扫保洁力度, 确保路段干净整齐; 并针对各路段产生垃圾的不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环卫保洁作业, 并在主要路段增加巡回保洁次数, 增强保洁力度, 在必要时间段内还应加派人员进行桥梁、护栏等清洗, 下水道疏通, 力求作业期间路面整洁、美观, 下水道系统畅通。

(二) 清除卫生死角垃圾, 加大垃圾收集点周边卫生管理。

进场后对服务范围内路段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摸排, 摸排完后合理分配任务, 组织工人对卫生死角进行突击整改, 做到无卫生死角, 突击整改作业中应注意, 垃圾清收干净、地面无垃圾残留、无污水无污渍。组织工人和垃圾运输车辆对大件废弃杂物进行清运。针对摸排时发现的卫生死角及大件废弃物产生较多的地点, 要加大管理力度, 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的同时, 保证垃圾桶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三) 突击性任务及迎检应急措施。

配合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 配合区县级检查、地市级检查、自治区级检查、国家级检查等。制定应急措施, 保证在不平常的时候仍能把工作落到实处, 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

### 八、投诉处置

根据政府热线、数字城管、创城创卫、群众投诉等要求, 需要及时处置的, 且工程量不超过3万元(含)的, 在投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和维护工作, 并在完成维修和维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或前后对比照片, 说明处置情况并证明维修和维护的完成。(未

		<p>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p> <p><b>九、绩效考核奖罚措施</b></p> <p><b>（一）绩效考核</b></p> <p>采购人每季度对养护成果组织考核验收，考核方式包括普查、随机抽查、统计路况检测、投诉频率等相关数据等办法。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拨付、奖惩挂钩。绩效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1：养护绩效评分表。</p> <p>考核结果以百分制分数体现。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当季合同价款；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 5%；80 分（含 80 分）至 85 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 10%；75 分（含 75 分）至 80 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 20%；70 分（含 70 分）至 75 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 30%；70 分以下的，不支付当季合同价款。</p> <p><b>（二）检查处罚细则</b></p> <p><b>1、路面类违规处罚</b></p> <p>(1)路面发现垃圾、散落物、油污等，每处（100 米范围内）扣责任单位养护经费 50 元；</p> <p>(2)连片脏乱、影响通行或 100 米以上范围未清理，扣 200 元/处；</p> <p>(3)路面坑槽、裂缝等破损未及时修补，每处扣 1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加重处罚。</p> <p><b>2、路肩及除草类违规处罚</b></p> <p>(1)路肩杂草未清理，草高超过 15 厘米的，每处（100 米范围内）扣 50 元；</p> <p>(2)连续 500 米以上路肩未清理，扣 300 元/段；</p> <p>(3)路肩存在杂物、违规耕种的，每处扣 100 元，逾期未整改扣 200 元/处。</p> <p><b>3、边沟及排水类违规处罚</b></p> <p>(1)边沟发现淤泥、堵塞未清理，每处扣 100 元；</p> <p>(2)边沟堵塞造成路面积水、泡软路基的，扣 200 元/处；</p> <p>(3)边沟损坏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150 元。</p> <p><b>4、路域环境类违规处罚</b></p>
--	--	---

		<p>(1)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发现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的，每处扣 100 元，逾期未整改加倍处罚；</p> <p>(2)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缺失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200 元；</p> <p>(3)发现违章搭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每处扣 300 元。</p> <p>5、巡查及整改类违规处罚</p> <p>(1)未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或无巡查记录的，一次扣 200 元；</p> <p>(2)隐瞒公路损坏、安全隐患等问题未上报的，一次扣 500 元，造成后果的严肃追责；</p> <p>(3)对考核督查发现的问题，逾期未整改的，第一次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第二次加倍扣款（按原处罚标准 1.5 倍执行），第三次暂停拨付该单位部分养护经费，直至整改完成；</p> <p>(4)养护人员履职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0/人，情节严重的更换养护人员。</p> <p><b>十、考核验收</b></p> <p>采购人应于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书面告知中标人考核结果和整改意见。中标人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整改意见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在调查后认为需要据此修改考核结果和整改意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反馈。</p> <p>中标人接到整改意见后，应于 15 日内整改，达到相应分值的，按整改后的分数支付。整改不及时或不整改的，中标人下一季度考评结果直接扣 30 分。连续两个季度得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计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并抄告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管理部门。</p>
<b>二、商务要求</b>		
<b>服务期限和地点</b>	<p>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b>	<p>承包金额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经甲方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依乙方请款材料，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一承包季度管养承包费用。以此类推，经验收不合格的待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给予支付。</p>	
<b>项目验收</b>	<p>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p>	

	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报价要求	<p>1、报价以人民币形式报价；</p> <p>2、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维护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完成采购人管辖内的农村公路（县道、乡道、村道）养护维修任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3、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p>
<b>▲三、政策性资格要求</b>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附件 1：养护绩效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办法	扣分	扣分理由	最终得分
1	路肩	15	路肩无缺损，无堆砌垃圾杂物，与路面衔接平顺，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一项扣 1 分。				
2	边坡	5	边坡坡面整洁，无出现松动、剥落、坍塌等，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3	排水设施	10	定期清理疏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拦水带、跌水井等，排水沟内无杂草、淤泥和垃圾等，无法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排水沟无损坏，发现排水沟有损坏未及时修复或上报的，每处扣 1 分。				
4	防护及支挡结构	10	防护及支挡结构无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发现有以上情况无及时修复或上报的，每处扣 1 分；泄水孔无堵塞，支挡结构整洁，顶部无杂物碎石，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5	路面	15	保持路面整洁，无积水，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和垃圾等，无阻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发现路面有裂缝、坑洞等及时修补或上报，未达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6	桥梁、涵洞	10	涵洞无畅通无堵塞，定期清理沉沙井，涵洞结构完好。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桥面坑洞及时修补或上报，排水畅通，伸缩缝无杂物，标线清晰，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7	交通安全设施	10	交通安全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及时修补或上报，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8	绿化	5	及时处理影响交通安全及遮挡标志标牌的树枝、枯				

			技, 根据情况进行浇水。未达到以上标准每处扣 0.5 分。				
9	巡查	10	按合同约定的频次对公路, 桥梁进行巡查记录, 每缺少一次记录扣 0.5 分。发现路面有违反公路相关法规行为及时上报。				
10	投诉处理	5	逾期处理采购人告知投诉案件的, 每次扣 0.5 分; 同一路段同一问题处理过后群众反复多次投诉的, 酌情扣分。				
11	路况	5	县道优良率要达到 60% 以上, 中等路率以上达到 80% 以上, 不得有次等路; 乡道优良率要达到 50% 以上, 中等路率以上达到 70% 以上, 不得有差等路; 县乡道晴雨通车里程要达到 10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合计		100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日期:

备注: 检查办法可以是查看养护企业资料、实地核查、实地检查、群众反馈等。

考评人员:

附件 2:

检查处罚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问题	处罚标准	处罚金额
1	路面养护	路面脏、有垃圾、散落物	每 100 米（罚款 50 元）	
2	路面养护	路面大面积脏乱、污染严重	每处（罚款 200 元）	
3	路肩养护	路肩杂草未清理	每 100 米（罚款 50 元）	
4	路肩养护	路肩杂草连续 500 米以上未清理	每段（罚款 300 元）	
5	边沟养护	边沟堵塞、淤泥未清理	每处（罚款 100 元）	
6	边沟养护	边沟堵塞造成路面积水、泡路基	每处（罚款 200 元）	
7	路域环境	公路乱堆乱放、占道	每处（罚款 100 元，逾期不改加倍）	
8	路面维修	路面坑槽、裂缝未及时修补	每处（罚款 100 元）	
9	设施维护	公路标志、护栏等设施损坏缺失	每处（罚款 200 元）	
10	巡查管理	未按规定巡查、无巡查记录	每次（罚款 200 元）	
11	隐患上报	发现道路隐患、损坏隐瞒不上报	每次（罚款 500 元）	
12	整改落实	检查问题逾期不整改	按原标准 1.5 倍加倍处罚	
合计				

## 附件 3: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u> 联系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u>
13.1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p>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b>商务文件：</b></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p>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b>）</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2	<p>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p>

	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b>¥20000.00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1标段：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4441939）；</p> <p>（2标段：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9204214）；</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li> <li>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1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_%）。</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66666</p> <p>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部门，联系电话：0776-359731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二期门面G栋7号二楼</p> <p>受理投诉方式：书面形式</p> <p>1、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p> <p>名称：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田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地址：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路6号</p> <p>联系电话：0776-3280823 邮政编号：533600</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银行账号：8001 0468 1815 888</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p>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完整性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

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

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价格分 (10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各项单价报价总合），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单价等于投标报价。</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math> </p>
<p>技术分 (80分)</p>	<p>(一) 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 (10分)</p>	<p>主要服务项目的养护巡查、修复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包括以下评审要点：①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绿化的施工方法；②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绿化的施工工艺；③养护作业的作业控制区域划分；④养护作业的常规安全和特殊安全规程，特殊安全作业包括特殊路段、特殊气象、特殊时段作业；⑤作业技术交底措施。</p>

		<p><b>一档(2分):</b>对项目的总体认识不足,巡查、修复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作业控制区域划分不合理;</p> <p><b>二档(6分):</b>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巡查、修复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技术措施不够具体,作业控制区域划分较合理、采用了一般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有常规安全和特殊安全规程描述;</p> <p><b>三档(10分):</b>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巡查、修复方案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作业控制区域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采用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具备技术交底的方案,有详细的常规安全和特殊安全规程的操作流程。</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b>(二) 人员安排计划</b> <b>(10分)</b></p>	<p><b>一档(2分):</b>各路线有相应巡查、养护人员安排计划框架,人员投入合理,满足养护需要;</p> <p><b>二档(6分):</b>各路线有完整的巡查、养护人员安排计划,有各条路线、桥梁巡查、养护计划明细,较好的响应满足养护需要;</p> <p><b>三档(10分):</b>各路线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各养护人员安排计划齐全,特别是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汛期、冰冻期、重大活动等)的巡查养护计划,完全符合满足本项目的养护需要。</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b>(三)季节性、特殊性养护措施</b> <b>(10分)</b></p>	<p><b>一档(2分):</b>有季节性、特殊性养护基本措施,措施得当,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二档(6分):</b>有季节性、特殊性养护完整框架措施,措施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三档(10分):</b>有季节性、特殊性养护的具体详细措施,且措施方案实施得当。充分考虑汛期、冰冻期以及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季节性、特殊性养护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和措施。</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b>(四)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b> <b>(10分)</b></p>	<p><b>一档(2分):</b>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p> <p><b>二档(6分):</b>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及制度框架基本健全,满足文件的质量要求;</p> <p><b>三档(10分):</b>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满足文件的质量要求。</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五)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p>	<p>一档(2分):有保证服务期的基本措施,措施得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p> <p>二档(6分):有保证服务期的完整框架措施,措施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p> <p>三档(10分):有保证服务期的具体详细措施,且措施方案实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充分响应本项目实际要求。</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六)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p>	<p>一档(2分):对项目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晰,关键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无进度违约责任;</p> <p>二档(6分):对项目进度总体安排表述基本清晰。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粗略;</p> <p>三档(10分):对项目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七)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p>	<p>一档(2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达不到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p> <p>二档(6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具体、基本可行;</p> <p>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八) 交通安全维护方案 (10分)</p>	<p>一档(2分):有交通安全维护的基本措施,措施得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p> <p>二档(6分):有交通安全维护的完整框架措施,措施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p> <p>三档(10分):有交通安全维护的具体详细措施,且措施方案实施得当,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充分响应本项目实际要求。</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分 (10分)	设备实力分 (5分)	投标人自有的作业车辆设备（含：洗扫车、洒水车、垃圾压缩车等）每提供一辆得1分，满分5分。（注：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全资子公司。）
	业绩分 (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日常养护、大中修、安防工程等）证明材料（以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5分。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_\_\_\_\_ 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委托方: 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甲方)

受托方: \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名称：2026-2027 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接 2026-2027 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 标段）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负责田阳区 10 个乡镇合计 1776.838 公里的县道、乡道、村道公路管养工作，工作内容：清扫路面、整理路肩、清理边沟、桥涵养护、维护安保设施、路数绿化等。

标段	项目地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县道	公里	
		2	乡道	公里	
		3	村道	公里	
			合计		

### 三、服务内容及里程

1、清扫路面：包括清除路面泥土、砂砾等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加强水泥混凝土路面伸缩缝的日常清扫及养护等(路面大中修由甲方组织有资质负责实施)。

2、整理路肩：包括整理路肩和边坡，修剪路肩杂草，清除杂物，保持路肩整洁；禁止在路肩种植作物，堆放杂物等。

3、清理边沟：包括清除阻塞的杂物，保持边沟排水顺畅等。

4、桥涵养护：包括检查桥面是否平整，路缘边杂草，有无损坏，泄水孔是否损坏、堵塞，标志标牌是否齐全，清理桥台 5 米范围内杂草(树木)、杂物，检查桥台，桥墩是否开裂、掏空等。发现病害要及时上报。

5、维护安保设施：包括对公路各种护栏、交通标志牌、标线、减速带、管桩(墩)等安保设施及时进行保结、维护，对公里碑、百米桩、涵洞顶、镶边墙顶刷白等，确保安保设施完好。

6、路树绿化：保护好公路两侧绿化树木，每年对路树刷白一次，遇到路树折断、倾倒需及时清理上报等。

7、拟养护公路服务里程明细表（详见附件 1）

## **第二条 工作要求**

- 1、要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 2、在作业区间或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等，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3、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等。
- 4、作业车辆、机械设备等要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 5、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下作业的，现场要设置醒目的警示信号等。
- 6、作业完毕后，要及时清除遗留物等。
- 7、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它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8、战时、灾期、汛期或其它突发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需随叫随到，确保所负责路段的交通安全畅通。
- 9、完全负责作业人员的生产安全保障工作。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全段水沟全年畅通(规格按公路交付使用原状况)，无积水现象等。
- 2、全段所有涵洞全年通畅，无淤泥淤塞现象等。
- 3、全段全年县道清除杂草三次，乡道，村道清除杂草两次。修正路肩，并保持排水良好。坚持日常性保洁养护等。
- 4、保持路容路貌干净、整洁，边坡保持平顺、坚实，禁止在边坡上挖泥取土等。
- 5、全段全年要保持对各类沿线设施的维护，对损坏的各类安全标志牌、公路牌、百米桩、安全护栏、桩杆、养护公示牌等要及时上报。
- 6、坚持日常性养护，保持公里路面平整，排水畅通，路容路貌保持整洁等。如边坡、路基、护墙坍塌等严重影响通车及行车安全的，应及时汇报。
- 7、对所管养的路段进行全面养护，保证水沟，涵洞通畅，排水系统等良好同时保护好绿化树木，每年对路树刷白一次。
- 8、发现公路被毁等情况及时汇报。
- 9、路基上边坡塌方在3立方米以下的，由乙方负责清理，塌方在3立方米以上的，超过部分乙方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并做好安全标志，由甲方经核实后按\_\_\_元/立方米给乙方负责清理。

## **第四条 原有养护人员处置办法**

- (一) 优先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养护工人，同时保证在原有的人员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不

得无故辞退，并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所聘请的养护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合同后报备直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移交的管护工人按公司安排的工作要求正常上班，公司保证合理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个月上班天数不超过 21.75 天)，工作岗位暂定为乡村道路养护员岗位，配合公司开展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移交人员必须遵守公司管理规则制度。

(二) 薪酬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工资构成	基本工资	2300 元/人·月	公司发放管护人员工资标准，办理五险的，个人缴纳部分从基本工资扣除。
	社保五险	750 元/人·月	由公司负责。
	节假日福利	具体根据公司项目福利确定	如月饼、大米、食用油等。
	高温补助	100 元/人·月	一年发放 5 个月。

(三) 工作时间:

1	养护员	早上：8:00-12:00 下午：14:00-18:00	周末双休，有突击及迎检任务必须随叫随到。
---	-----	---------------------------------	----------------------

## 第五条 针对项目作业的优化措施

(一) 对人流流量集中的重点路段，加大巡回保洁密度。

对于道路沿线有政府机构单位、各类企业、学校、旅游景点，车流量大，人流密集的重点路段，首先加大清扫保洁力度，确保路段干净整齐；并针对各路段产生垃圾的不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环卫保洁作业，并在主要路段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增强保洁力度，在必要时间段内还应加派人员进行桥梁、护栏等清洗，下水道疏通，力求作业期间路面整洁、美观，下水道系统畅通。

(二) 清除卫生死角垃圾，加大垃圾收集点周边卫生管理。

进场后对服务范围内路段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摸排，摸排完后合理分配任务，组织工人对卫生死角进行突击整改，做到无卫生死角，突击整改作业中应注意，垃圾清收干净、地面无垃圾残留、无污水无污渍。组织工人和垃圾运输车辆对大件废弃杂物进行清运。针对摸排时发现的卫生死角及大件废弃物产生较多的地点，要加大管理力度，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的同时，保证垃圾桶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三) 突击性任务及迎检应急措施。

配合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配合区县级检查、地市级检查、自

治区级检查、国家级检查等。制定应急措施，保证在不平常的时候仍能把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

## **第六条 投诉处置**

根据政府热线、数字城管、创城创卫、群众投诉等要求，需要及时处置的，且工程量不超过3万元（含）的，在投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和维护工作，并在完成维修和维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或前后对比照片，说明处置情况并证明维修和维护的完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七条 绩效考核奖罚措施**

### **（一）绩效考核**

采购人每季度对养护成果组织考核验收，考核方式包括普查、随机抽查、统计路况检测、投诉频率等相关数据等办法。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拨付、奖惩挂钩。绩效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养护绩效评分表。

考核结果以百分制分数体现。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当季合同价款；85分（含85分）至90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5%；80分（含80分）至85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10%；75分（含75分）至80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20%；70分（含70分）至75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30%；70分以下的，不支付当季合同价款。

### **（二）检查处罚细则**

#### **1、路面类违规处罚**

- (1)路面发现垃圾、散落物、油污等，每处（100米范围内）扣责任单位养护经费50元；
- (2)连片脏乱、影响通行或100米以上范围未清理，扣200元/处；
- (3)路面坑槽、裂缝等破损未及时修补，每处扣100元，造成安全事故的加重处罚。

#### **2、路肩及除草类违规处罚**

- (1)路肩杂草未清理，草高超过15厘米的，每处（100米范围内）扣50元；
- (2)连续500米以上路肩未清理，扣300元/段；
- (3)路肩存在杂物、违规耕种的，每处扣100元，逾期未整改扣200元/处。

#### **3、边沟及排水类违规处罚**

- (1)边沟发现淤泥、堵塞未清理，每处扣100元；
- (2)边沟堵塞造成路面积水、泡软路基的，扣200元/处；
- (3)边沟损坏未及时修复，每处扣150元。

#### **4、路域环境类违规处罚**

(1)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发现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的，每处扣 100 元，逾期未整改加倍处罚；

(2)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缺失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200 元；

(3)发现违章搭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每处扣 300 元。

#### 5、巡查及整改类违规处罚

(1)未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或无巡查记录的，一次扣 200 元；

(2)隐瞒公路损坏、安全隐患等问题未上报的，一次扣 500 元，造成后果的严肃追责；

(3)对考核督查发现的问题，逾期未整改的，第一次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第二次加倍扣款（按原处罚标准 1.5 倍执行），第三次暂停拨付该单位部分养护经费，直至整改完成；

(4)养护人员履职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0/人，情节严重的更换养护人员。

### 第八条 考核验收

采购人应于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书面告知中标人考核结果和整改意见。中标人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整改意见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在调查后认为需要据此修改考核结果和整改意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反馈。

中标人接到整改意见后，应于 15 日内整改，达到相应分值的，按整改后的分数支付。整改不及时或不整改的，中标人下一季度考评结果直接扣 30 分。连续两个季度得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计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并抄告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管理部门。

###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以符合甲方及上级部门验收合格为标准，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 年，从\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十二条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金额（人民币）：\_\_\_\_\_。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3、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4、付款方式：承包金额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经甲方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依乙方请款材料，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一承包季度管养承包费用。以此类推，经验收不合格的待整改完成 通过验收后给予支付。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补充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完成管养工作的，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以此照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不按时完成养护工作，甲方要求乙方开展养护工作，乙方仍不完成养护工作的，



附件 1:

拟养护公路服务里程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坡洪镇	县道	公里	37.026
		乡道	公里	57.391
		村道	公里	222.621
2	巴别乡	县道	公里	0
		乡道	公里	9.6
		村道	公里	151.399
3	洞靖镇	县道	公里	0
		乡道	公里	29.784
		村道	公里	234.007
4	五村镇	县道	公里	0
		乡道	公里	23.645
		村道	公里	161.744
5	玉凤镇	县道	公里	15
		乡道	公里	43.32
		村道	公里	242.233
6	田州镇	县道	公里	7.802
		乡道	公里	10.276
		村道	公里	12.651
7	头塘镇	县道	公里	8.7
		乡道	公里	24.207
		村道	公里	51.14
8	百育镇	县道	公里	2.726
		乡道	公里	28.732
		村道	公里	68.471
9	那满镇	县道	公里	4.389
		乡道	公里	7.31
		村道	公里	108.283
10	那坡镇	县道	公里	56.18
		乡道	公里	45.8
		村道	公里	112.401
合计				1776.838

附件 2:

绩效评分表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办法	扣分	扣分理由	最终得分
1	路肩	15	路肩无缺损,无堆砌垃圾杂物,与路面衔接平顺,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一项扣 1 分。				
2	边坡	5	边坡坡面整洁,无出现松动、剥落、坍塌等,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3	排水设施	10	定期清理疏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栏水带、跌水井等,排水沟内无杂草、淤泥和垃圾等,无法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排水沟无损坏,发现排水沟有损坏未及时修复或上报的,每处扣 1 分。				
4	防护及支挡结构	10	防护及支挡结构无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发现有以上情况无及时修复或上报的,每处扣 1 分;泄水孔无堵塞,支挡结构整洁,顶部无杂物碎石,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5	路面	15	保持路面整洁,无积水,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和垃圾等,无阻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发现路面有裂缝、坑洞等及时修补或上报,未达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6	桥梁、涵洞	10	涵洞无畅通无堵塞,定期清理沉沙井,涵洞结构完好。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桥面坑洞及时修补或上报,排水畅通,伸缩缝无杂物,标线清晰,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7	交通安全设施	10	交通安全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及时修补或上报,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8	绿化	5	及时处理影响交通安全及遮挡标志标牌的树枝、枯枝，根据情况进行浇水。未达到以上标准每处扣0.5分。				
9	巡查	10	按合同约定的频次对公路，桥梁进行巡查记录，每缺少一次记录扣0.5分。发现路面有违反公路相关法规行为及时上报。				
10	投诉处理	5	逾期处理采购人告知投诉案件的，每次扣0.5分；同一路段同一问题处理过后群众反复多次投诉的，酌情扣分。				
11	路况	5	县道优良率要达到60%以上，中等路率以上达到80%以上，不得有次等路；乡道优良率要达到50%以上，中等路率以上达到70%以上，不得有差等路；县乡道晴雨通车里程要达到100%。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合计		100					

备注：检查办法可以是查看养护企业资料、实地核查、实地检查、群众反馈等。

考评人员：

## 附件 3:

检查处罚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问题	处罚标准	处罚金额
1	路面养护	路面脏、有垃圾、散落物	每 100 米 (罚款 50 元)	
2	路面养护	路面大面积脏乱、污染严重	每处 (罚款 200 元)	
3	路肩养护	路肩杂草未清理	每 100 米 (罚款 50 元)	
4	路肩养护	路肩杂草连续 500 米以上未清理	每段 (罚款 300 元)	
5	边沟养护	边沟堵塞、淤泥未清理	每处 (罚款 100 元)	
6	边沟养护	边沟堵塞造成路面积水、泡路基	每处 (罚款 200 元)	
7	路域环境	公路乱堆乱放、占道	每处 (罚款 100 元, 逾期不改加倍)	
8	路面维修	路面坑槽、裂缝未及时修补	每处 (罚款 100 元)	
9	设施维护	公路标志、护栏等设施损坏缺失	每处 (罚款 200 元)	
10	巡查管理	未按规定巡查、无巡查记录	每次 (罚款 200 元)	
11	隐患上报	发现道路隐患、损坏隐瞒不上报	每次 (罚款 500 元)	
12	整改落实	检查问题逾期不整改	按原标准 1.5 倍加倍处罚	
合计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本表为格式，可自行更改。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单价合计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或大于、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能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